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2) 待取得股東批准後配售新股份
- 及
- (3)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i)於第一組配售事項中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274,790,000股配售股份；及(ii)於第二組配售事項中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高達5,000,000,000股配售股份。

第一組配售事項項下之274,79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687,538,049股股份約16.28%；(ii)本公司經完成第一組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962,328,049股股份約14.00%；及(iii)本公司經完成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962,328,049股股份約3.95%。

第二組配售事項項下之5,0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687,538,049股股份約296.29%；(ii)本公司經完成第二組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687,538,049股股份約74.77%；及(iii)本公司經完成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962,328,049股股份約71.82%。

合共5,274,79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687,538,049股股份約312.57%；及(ii)本公司經完成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962,328,049股股份約75.77%。

第一組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6,200,000港元，擬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付款，以及用作進一步收購澳門博彩業務；而第二組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1,023,5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日後收購澳門博彩業務。現時，本公司正物色投資於博彩業務之機會，並曾就此與獨立第三方進行討論，或已就此確認部分可行之澳門博彩業務進行討論。然而，本公司並無就有關投資機會訂立任何協議。

倘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有任何變動或按上市規則規訂(如需要)，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每股股份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最高將約為每股股份0.205港元。除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所公佈之出售Kingsway Hotel Limited外，本公司現時並無意出售其現有業務。

第一組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第一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為完成。

第二組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 (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第二組配售股份；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第二組配售事項下相關份額之第二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為完成。

第一組配售事項與第二組配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第一組配售事項及第二組配售事項須分別待第一組配售協議及第二組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履行後，方告完成。

由於第一組配售事項及／或第二組配售事項會否進行實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第二組配售事項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寄交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下文載列配售協議之詳情。

第一組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於交易時間結束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合共274,79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相當於第一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2.5%作為配售佣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為公平合理。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配售代理過往曾擔任本公司其他集資活動之配售代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將第一組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及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第一組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配售事項後亦將不會引入任何新主要／控股股東。承配人預期為獨立於收購事項之訂約方吳卓徽先生及Lucky State Group Limited。

第一組配售股份

274,790,000股第一組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687,538,049股股份約16.28%；(ii)本公司經完成第一組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962,328,049股股份約14.00%；及(iii)本公司經完成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962,328,049股股份約3.95%。

第一組配售股份之地位

經發行後，第一組配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第一組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2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0.245港元折讓約14.29%；
- (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9港元折讓約18.92%；及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7港元折讓約24.19%。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目前之市況，第一組配售事項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第一組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上限為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高達274,796,527股股份。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新股份，而本公司可發行最高達274,796,527股股份。

第一組配售事項之條件

第一組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為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第一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第一組配售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第一組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規定)而終止。

第一組配售事項之完成並非取決於第二組配售事項之完成，而第二組配售事項之完成亦並非取決於第一組配售事項之完成。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第一組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則配售代理可終止第一組配售協議：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宜，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的改變)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第一組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任何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向潛在投資者成功進行第一組配售事項，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認為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第一組配售事項；或
- (iii) 香港之市場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影響第一組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即向潛在投資者成功進行第一組配售事項)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第一組配售事項。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第一組配售事項之完成

第一組配售協議載列之條件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之較後日期獲履行。第一組配售事項將於第一組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

由於第一組配售事項會否進行實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第二組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達5,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相當於實際配售之第二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款項總額之2.5%作為配售佣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為公平合理。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配售代理過往曾擔任本公司其他集資活動之配售代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將第二組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及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配售事項後亦將不會引入任何新主要／控股股東。承配人預期為獨立於收購事項之訂約方吳卓徽先生及Lucky State Group Limited。

第二組配售股份

5,000,000,000股第二組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687,538,049股股份約296.29%；(ii)本公司經第二組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687,538,049股股份約74.77%；及(i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962,328,049股股份約71.82%。

第二組配售股份之地位

經發行後，第二組配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有關第二組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2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0.245港元折讓約14.29%；
- (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9港元折讓約18.92%；及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7港元折讓約24.19%。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目前之市況，第二組配售事項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二組配售事項之條件

第二組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為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第二組配售事項各相關部份下之第二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第二組配售股份；及
- (iii) 配售代理於第二組配售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第二組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規定)而終止。

第二組配售事項之完成並非取決於第一組配售事項之完成，第一組配售事項之完成亦非取決於第二組配售事項之完成。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第二組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則配售代理可終止第二組配售協議：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宜，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的改變)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第二組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任何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潛在投資者參與第二組配售事項，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認為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第二組配售事項；或
- (iii) 香港之市場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影響第二組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發售第二組配售事項)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第二組配售事項。

為免混淆，上文所述之第二組配售協議終止，不會影響有關終止日期前任何已局部完成之第二組配售股份。就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第二組配售事項之完成

第二組配售事項將於第二組配售協議載列之條件獲履行後四個營業日內之日期(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完成。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第二組配售事項可最多分10批完成，惟每批完成之第二組配售股份總數不得少於500,000,000股(第二組配售事項之最後一批除外，視情況而定，該批將予發行之第二組配售股份數目可少於500,000,000股)，及已就相關之第二組配售股份取得上市批准。當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確認，由配售代理促成承配人認購之第二組配售股份數目達到500,000,000股，本公司將會就批准相關之第二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最多10份上市申請，並可達致部份完成。分批配售第二組配售股份讓本公司在集資方面更靈活，並讓本公司可較快獲取資金，原因為一旦配售代理所配售股數達500,000,000股股份，即可達致部份完成。

不論於最後完成日期完結時是否剩餘任何未獲配售代理配售之第二組配售股份，第二組配售事項將於最後完成日期完結時終止，而第二組配售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及第二組配售協議項下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任何一方概無權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基於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惟該終止不得影響於有關終止日期前任何已局部完成之第二組配售股份。

董事認為，將最後完成日期訂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三個月為合理時限，其可讓配售代理有充足時間於不同時刻物色多個範疇之投資者。董事並且認為此舉讓配售代理有足夠時間物色優質環球／國際投資者，亦可在需要時對其作盡職審查。此外，該期間有聖誕節、新年及農曆新年假期阻隔。

由於第二組配售事項會否進行實屬未知之數並須待股東批准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有關配售事項之其他資料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下合共5,274,79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687,538,049股股份約312.57%；及(ii)本公司經完成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962,328,049股股份約75.77%。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已進行多項集資活動(包括供股)，惟因近期股市氣氛良好，故現時為配售事項之適當時機。儘管第二組配售事項以盡力基準進行，順利完成第二組配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良機擴闊股東及股本基礎，並提供即時可用資金，讓本公司適時抓緊於澳門博彩及／或相關業務之合適投資商機。鑒於收購優質潛在投資項目可能涉及巨額資金，董事考慮到近日市場氣氛後認為，本公司應把握此集資機會，為日後收購博彩及相關業務未雨綢繆。董事認為，雖然配售事項會對股東目

前之股權造成攤薄，惟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藉此加強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基礎及／或於董事會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時，投資若干預期可改善本集團盈利及收入源流之潛在投資項目。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物色若干澳門博彩業務，但尚未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不論正式或非正式)。

董事考慮到將配售事項分作兩批獨立進行：(i)可讓本公司因應不同市場氣氛進行集資；(ii)減低對股份價格之即時影響；及(iii)較相同規模之單一配售更容易達標完成，故認為此舉誠屬合適。

經考慮配售事項之條款及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第一組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6,200,000港元，擬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付款，以及用作進一步收購澳門博彩業務；而第二組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則將約為1,023,5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日後收購澳門博彩業務。現時，本公司正物色投資於博彩業務之機會，並已確認若干投資機會，惟尚未訂立任何正式或非正式協議或安排。

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每股股份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最高將約為每股股份0.205港元。除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所公佈之出售Kingsway Hotel Limited外，本公司現時並無意出售其現有業務。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緊接配售事項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後，及配售事項、收購事項及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僅於第一組 配售事項完成時		僅於第二組 配售事項完成時		於配售事項完成時		於配售事項完成時 (附註3及4)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orterstone Limited ^(附註1)	243,150,000	14.41%	243,150,000	12.39%	243,150,000	3.63%	243,150,000	3.49%	364,725,000	3.91%
多實有限公司 ^(附註2)	18,510,000	1.10%	18,510,000	0.94%	18,510,000	0.28%	18,510,000	0.27%	27,645,000	0.30%
向華強先生	36,395,000	2.16%	36,395,000	1.86%	36,395,000	0.54%	36,395,000	0.52%	54,592,500	0.58%
陳明英女士	21,144,410	1.25%	21,144,410	1.08%	21,144,410	0.32%	21,144,410	0.30%	31,716,615	0.34%
小計	319,199,410	18.92%	319,199,410	16.27%	319,199,410	4.77%	319,199,410	4.58%	478,679,115	5.13%
李玉嫦女士，為一名董事	16	0.00%	16	0.00%	16	0.00%	16	0.00%	24	0.00%
公眾股東：										
第一組承配人	0	0.00%	274,790,000	14.00%	0	0.00%	274,790,000	3.95%	274,790,000	2.95%
第二組承配人	0	0.00%	0	0.00%	5,000,000,000	74.77%	5,000,000,000	71.82%	5,000,000,000	53.63%
賣方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516,333,333	16.27%
其他公眾股東	1,368,338,623	81.08%	1,368,338,623	69.73%	1,368,338,623	20.46%	1,368,338,623	19.65%	2,052,627,934	22.02%
合計	1,687,538,049	100.00%	1,962,328,049	100.00%	6,687,538,049	100.00%	6,962,328,049	100.00%	9,322,430,406	100.00%

* 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附註：

1. Porterstone Limited由陳明英女士實益擁有，因此，陳明英女士之丈夫向華強先生被視為擁有Porterston Limited持有之股份之權益。Porterstone Limited為主要股東。
2. 多實有限公司由陳明英女士及向華強先生(兩人均為董事)實益擁有。
3. 假設股份已根據收購事項悉數發行。
4. 假設根據供股已發行843,769,02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0股股份組成，其中1,687,538,049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於本公佈日期，除Porterstone Limited、多實有限公司、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外，本公司並無單一最大股東，及概無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相信，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控股股東。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之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三日	發行二零一二年到期 之零票息無抵押可換 股債券，總本金額為 168,500,000港元	159,000,000 港元	用於收購Kingsway Hotel Limited	用於收購Kingsway Hotel Limited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日	配售124,900,000 股新股份	44,800,000 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日	配售81,100,000 股新股份	29,200,000 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七年 六月四日	配售165,905,000 股新股份	64,600,000 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日	供股*	168,800,000 港元	用作收購事項	用作收購事項

上述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用途並無變動。

* 已公佈但尚未完成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提供後期製作服務，以及物業及酒店投資。在按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所公佈將Kingsway Hotel Limited售予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後，本集團將終止投資物業及酒店。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第一組配售股份及相關第二組配售股份分別上市及買賣。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相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二組配售事項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第二組配售事項之其他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寄交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待本公佈刊登後，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本公佈所用詞彙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所公佈之收購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之51%股本權益及／或收購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餘下之49%股本權益之認購期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當時已發行股本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即本公佈發表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三個月；
「配售事項」	指	第一組配售事項及第二組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買賣證券)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第一組配售協議及／或第二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0.2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予配售之最多5,274,790,000股新股份，由第一組配售事項之274,790,000股新股份及第二組配售事項之最多5,000,000,000股新股份組成；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所促成之任何機構、企業或獨立個人投資者，以認購任何本金額之配售股份；
「供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公佈之供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尾或相近日子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第二組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組配售事項」	指	根據第一組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274,790,000股新股份；
「第一組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就第一組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第一組配售股份」	指	根據第一組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274,790,000股新股份；
「第二組配售事項」	指	根據第二組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5,000,000,000股新股份；
「第二組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就第二組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第二組配售股份」	指	根據第二組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5,000,000,000股新股份；
「賣方」	指	收購事項之賣方Lucky Stat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吳卓徽先生全資擁有；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玉嫦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